

114年度新北市表揚原住民族文化與事務發展有功人員及團體

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化發展自治條例與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施政計畫

貳、計畫目的：

對本市從事原住民族文化與事務有顯著績效之人員及團體，予以公開表揚，鼓勵積極參與原住民族文化發展與社會福利等事務。

參、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肆、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伍、推薦對象：

一、個人：本市市民。

二、團體：本市立案原住民族團體、宗教團體、族語家庭等。

陸、推薦資格：

一、最近2年內（112年9月18日至今）曾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原住民族文化（獎項）評比及表揚，成績優良者。

二、從事文化、藝術或大眾傳播之人員保存、傳授及發展本市原住民族文化為目的之創作，成效卓著者。

三、配合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具創新與引導性。

柒、推薦期限及報名方式：

一、推薦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0月17日止。

二、採推薦制與報名制併行。

三、推薦（報名）者請於受理日期（114年10月19日）前檢附被推薦人相關資料，填寫推薦（報名）表（如附件），並以掛號方式寄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6樓；聯絡電話：02-29603456 # 3977）或 email 至

AP2875@ntpc.gov.tw，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四、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推薦（報名）表（附件 1 至 2）：

- 1.一律以 WORD 標楷體橫書繕打一式，並以條列式敘述附加佐證資料。（請檢附電子檔）
- 2.有功人員推薦表上張貼被推薦人正面半身近照。（請檢附電子檔）
- 3.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 A4 規格紙張雙面影印。

(二)受推薦者同意書（附件 3）。

(三)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 4）。

捌、評選程序：

一、審查：

- (一)於收件截止日後，由主辦單位組成審查小組，並於 14 天內完成審核。
- (二)審查小組委員 3 至 5 人，由主辦單位遴派原住民族相關領域專家及學者擔任。

- 二、有功人員及團體獎項共計 10 名，得視報名或推薦人數及內容，經審核後確定，倘該獎項無符合資格人員，得以從缺；各有功人員頒發獎狀及獎金 5,000 元整；各有功團體頒發獎狀及獎金 1 萬元整。

玖、表揚方式：獲獎之人員及團體，由主辦單位於 114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化會議公開表揚。

壹拾、附則：

- 一、推薦（報名）者送件前應詳細檢核所附資料，其資料務必確實，檢附佐證資料，如經檢舉並經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參選資格，若已獲主辦單位表揚者，則收回所有表揚項目，並註銷。
- 二、獲獎名單將公佈於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官方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NTPCindigenous>)，並另行通知後續受獎事

宜，未獲選得獎者，不另行通知。

三、推薦（報名）者所送之被推薦人資料，不論得獎與否，不予退還，並由主辦單位於頒獎典禮結束後銷毀。

壹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年度新北市表揚原住民族文化與事務發展有功人員及團體推薦表

推薦類別：☐有功人員

照片黏貼處 (實貼一張) (浮貼一張)	姓 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族別	☐ 原住民： 族 ☐ 非原住民
	住 址			
	服務單位		電話	(O) (H) (M)
	職 稱			
具體事實 (含參與活動名稱全銜等) 請以條例式列舉 例：1. 推廣族語有功，獲原住民族委員會○○○○年○○○○績優人員表揚。 例：2. ……………(未足可自行增列)				證明文件 (附影印本) 附件 1 附件 2
以下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請推薦單位勿填寫。				
初 審	☐ 2 年內無獲獎紀錄 ☐ 符合受獎條件			
初審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受推薦者(簽名):

承辦人：

單位主管/總幹事：

機關首長/主任委員/理事長：

註一、請依限郵寄並 E-mail 至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彙整。Email: AP2875@ntpc.gov.tw

註二、相關資料請以 A4 紙張繕打、並裝訂成冊。

114 年度新北市表揚原住民族文化與事務發展有功人員及團體推薦表

推薦類別：☐有功團體

團體 名稱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立案證號		團體類屬	☐ 原住民團體 ☐ 非原住民團體
登記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0) (M)
具體事實（含參與活動名稱全銜等）請以條例式列舉			證明文件 （附影印本）
例：1. 推廣族語有功，獲原住民族委員會○○○○年○○○○績優單位表揚。			附件 1
例：2. ……………（未足可自行增列）			附件 2
以下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請推薦單位勿填寫。			
初審	☐ 2 年內無獲獎紀錄 ☐ 符合受獎條件		
初審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受推薦者(簽名):

承辦人： 單位主管/總幹事： 機關首長/主任委員/理事長：

註一、請依限郵寄並 E-mail 至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彙整。Email: AM9350@ntpc.gov.tw

註二、相關資料請以 A4 紙張繕打、並裝訂成冊。

附件 3：受推薦者同意書

114 年度新北市表揚原住民族文化與事務發展有功人員及團體

受推薦者同意書

本人/本單位 同意被推薦為「114年度新北市表揚原住民族文化與事務發展有功人員及團體實施計畫」之選拔。

此致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被推薦人(團體)：

身分證號(立案證號):

戶籍地址(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114 年度新北市表揚原住民族文化與事務發展有功人員及團體實施 計畫

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114 年度新北市表揚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有功人員及團體實施計畫」之推薦資料，並妥善保護推薦有功人員及團體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推薦有功人員及團體資料。

- 一、基本資料內容：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因辦理114年度新北市表揚原住民族文化與事務發展有功人員及團體實施計畫選拔及頒獎活動所需，蒐集推薦有功人員及團體資料內容包括：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聯絡方式(通訊或戶籍地址、電話及手機)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相關資訊。
- 二、蒐集資料目的：僅供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 114年度新北市表揚原住民族文化與事務發展有功人員及團體實施計畫選拔及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
- 三、如未取得同意並簽名蓋章，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
- 四、您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且同意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被推薦人(團體)：

身分證統一編號(立案證號)：

戶籍地址(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